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是从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角度出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方案能够兼顾新老股东利益，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规划是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预案相关稳定股价的

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为推进本次发行事宜拟聘任该等中介机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此议案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开展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

2024 年 11 月 19 日